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王傳焯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周雅文律師

被告 羅元榕

陳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285號被告2人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道0段00號1至4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人羅元榕、陳淑華間就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房地）及坐落其上之系爭建物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三)被告羅元榕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6月15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四)確認原告與被告陳淑華間就系爭房地111年3月14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五)被告陳淑華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3月14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核算。依原告所陳系爭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所示，系爭建物1至4樓面積合計為434平方公尺，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最新鄰近房地近一年交易價格為每坪新臺幣（下同）44萬2,000元，即每平方公

01 尺13萬3,7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循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
02 價額核定為5,802萬7,970元（計算式：系爭房屋面積434平方公
03 尺×13萬3,705元＝5,802萬7,9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
04 一審裁判費52萬2,66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6 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劉冠志